

关于做好 2023 年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工作的通知

稽查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各相关股室：

为切实加强全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不断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根据《铜陵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保障项目实施方案》（铜市监〔2023〕1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 2023 年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二、整治任务

2023 年全区共整治 30 户餐饮单位，为确保任务完成，

将任务原则分配如下：

单位	整治任务(家)	单位	整治任务(家)
北京路所	5	铜陵商城所	3
新城所	3	西湖所	4
长江路所	4	大市场所	2
杨家山所	4	狮子山所	1
蓝天商城所	3	兴隆所	1

三、整治时间安排

(一) 动员摸底 (7月11日至7月31日)。各监管所对辖区内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加强宣传。在摸排基础之上，结合餐饮单位经营者自身意愿，对拟申报2023年餐饮整治项目的单位填报《铜官区餐饮整治提升项目申请表》(附件1)。

(二) 集中整治 (8月1日至9月15日)。各监管所要督促餐饮单位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并对照标准自查自纠。各监管所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对符合条件的，各监管所填写《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审查意见》(附件2)。

(三) 达标验收 (9月16日至9月31日)。各监管所对拟推荐上报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并收集材料，汇总之后报至区局食品监管股。区局将适时组织资料核查及抽取部分单位现场核查。

(四) 确定名单 (2023年10月)。区局将根据初审、

复审和公示结果，确定2023年度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名单，并根据改造情况拨付补贴资金。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改造的纳入补贴范畴，对同一经营户只补贴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餐饮整治提升工作，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专人负责，把握工作进度，严格标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宣传开展餐饮整治提升工作取得的成效及重要意义，提高公众食品消费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餐饮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统筹推进工作。各监管所要將餐饮整治提升工作与日常巡查相结合、与风险分级管理与各类相关专项整治相结合，统筹安排时间，有序谋划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监管所于2023年9月25日前将2023年餐饮整治提升项目涉及的各项材料报送区局食品监管股。

- 附件：1.铜官区餐饮整治提升项目申请表
2.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审查意见
3.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附件 1:

铜官区餐饮整治提升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店内从业人员 人数		有无从业人员无健 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有无超范围经营 情形			
填表申请时间		量化分级等级	
整治投入费用 (元)		拟申报补助金额 (元)	
个人银行账号 (提供徽行或工行账号， 备注清楚哪家银行，账户 名需与负责人一致，如不 一致需另行说明；对公账 号也需单独说明)			

必须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3. 投入整治提升的发票原件
4.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5. 整治前后对比照片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我（单位）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因材料虚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餐饮整治提升项目审查意见

承办人员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办人员签名:</p>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办机构盖章:</p>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本经营户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履行法定义务，守法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落实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证照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坚决拒绝不安全食品，保证不购进来源不明食品。

三、不采购、销售江鲜及其制品，不以任何形式明示、暗示、宣传本单位提供江鲜及其制品。

四、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货架及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停止销售等措施，并协助做好消费者退货和生产商的召回工作。

六、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事项，及时依法赔偿；出现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接受处理。

食品经营者（承诺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